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72,572	603,468
銷售成本		(729,934)	(513,432)
毛利		142,638	90,036
其他收入		5,451	10,930
分銷成本		(30,727)	(20,010)
行政費用		(69,518)	(45,013)
商譽攤銷		(646)	—
經營溢利		47,198	35,943
融資成本		(10,056)	(11,367)
除稅前溢利		37,142	24,576
稅項	1	(1,816)	(869)
除稅後溢利		35,326	23,707
少數股東權益		(1,643)	165
本年度純利		33,683	23,872
股息	2	3.0 仙	—
每股盈利	3	10.2 仙	9.4 仙
基本			
攤薄		8.3 仙	不適用

附註：

## 1.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93	482
— 過去年度之超額撥備	(22)	(3)
	<u>1,271</u>	<u>479</u>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278	157
海外利得稅	<u>267</u>	<u>233</u>
	<u>1,816</u>	<u>869</u>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或結算日，由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時差，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一年：無）	<u>10,793</u>	<u>—</u>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現金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有關數額已參考財務報表日期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359,776,000股計算。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3.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3,683,000</u>	<u>23,872,00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880,964</u>	255,144,000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75,906,125</u>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787,089</u>	<u>255,144,000</u>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而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據此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業務持續增長，而本財政年度亦不例外。儘管世界經濟放緩，本集團仍然錄得驕人成績。

有賴管理層果斷推行節省成本措施，加上進取之市場推廣策略及多元化發展布匹相關業務，本集團又再取得佳績。本年度總營業額攀升至873,000,000港元，較上年度高出44.6%。本年度純利大幅增加41.1%至33,7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9.4仙微升至10.2仙。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充滿著挑戰與驚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收購51%股權之成衣附屬公司後，標誌著本集團縱向整合其布匹相關業務之第一步。「九一一」事件為全球經濟發展加添壓力及不明朗因素。於二零零一年底前，本集團之燃煤熱電生產設施竣工及投產，成功實踐一項主要節省成本之措施。

總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成衣貿易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之業績所致。福源從事採購及買賣多種類別之成衣服裝，客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等主要市場之知名百貨公司／連鎖店以及入口商。董事會認為收購福源除有助縱向整合其業務外，亦可為本集團業績帶來貢獻。

回顧年度期間，儘管全球經濟衰退以及發生「九一一」事件，但針織布料之銷售仍然穩步增長。市場競爭激烈令產品價格持續受壓。事實上，雖然布匹銷售總重量較上年度增加17%，但營業額卻由於產品價格下調而僅錄得5%之增幅。由於年度內原料價格亦同樣下降，因此邊際利率所受影響不大。此外，本集團透過提升生產能力及提高效率成功縮短生產週期，而營業部門亦採納一套更為進取之市場推廣策略，爭取到更多本地及海外新客戶，同時管理層亦繼續施行嚴謹之成本及存貨控制。藉此，布匹銷售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之15%增至二零零二年之20%。另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投入運作之燃煤熱電生產設施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節省成本，而其帶來之正面影響將於未來數年更為明顯。

二零零二年一月，本公司公佈收購張家界清華科技園綠色藥業有限責任公司25%股份權益之建議，代價為8,000,000元人民幣。直至公佈當日，由於提取技術之中期試驗及藥用葛根素之試產仍未完成，故此上述代價仍未支付。

##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復甦會否持續仍不得確定，但經考慮直至現時之有利市場因素、現有訂單之數量及本集團現時較佳之競爭優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來年之營業額將會有理想增長。而為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將致力提高生產量，計劃投資約60,000,000港元以擴充及改良生產設備，從而提高生產能力及進一步縮減生產週期。預計新會廠房於完成安裝所有新機器後，生產能力將會倍增至每月6,000,000磅。

至於福源之成衣貿易業務，隨著其美國及歐洲市場之現有知名客戶及新客戶之銷售持續擴展，管理層預計其業績將大幅增長。福源之競爭優勢亦因其成功爭取美國及加拿大買家「進口落地課稅」計劃之銷售而增加。

隨著經營環境之競爭加劇，客戶之要求亦相應提高。為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將竭盡所能改善產品及服務質素。新會廠房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ISO品質保證認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藉著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而接獲更多訂單。

近年來，本集團貫徹企業策略目標，透過提高營業額及溢利，成功獲取穩定之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發展現有核心業務，同時拓闊產品種類及地域銷售市場。董事會將全力以赴，進一步完善成本控制架構及改善管理技巧，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優越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具備足夠實力，爭取更高目標及掌握任何符合企業目標之策略性商機，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保持業務增長佳績。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03,1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0,164,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354,33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6,509,000港元）、長期負債39,8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69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2,0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6,99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4倍（二零零一年：1.6倍），而按借貸總額（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32.1%（二零零一年：35.7%）。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而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不大，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

###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約為83,000,000港元，其中63%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與建造燃煤熱電生產設施，另外33%則用作購置物業及興建新廠房。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6,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並以長期銀行借貸融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設備、廠房及機器已按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數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授予之信貸提供擔保約306,000,000港元，並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貼現融資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約15,500,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美國與加拿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人數分別約為100人（二零零一年：50人）、7人（二零零一年：5人）及1,800人（二零零一年：1,28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以股代息計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根據以股代息方式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3. 重選簡嘉翰先生及熊敬柳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下文(c)段之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則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及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在聯交所或可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該等股份並獲聯交所及證監會確認；
- (b) (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已給予董事會之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之任何時間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

證之條款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之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方為有效。
- (3) 說明函件內載有關於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該函件將隨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寄予股東。
- (4)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董事或其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無打算在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大公報刊登的內容。